

## 教育部 函

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江姮姬  
電話：(02)77365726  
Email：heng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700752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各類人才認證資料繳交及107年教學輔導教師換證申請相關事項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5月17日師大師字第10710134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由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之人才培訓認證優化功能尚在測試中，為不影響教師認證權益，請擬認（換）證之教師至下列網址分別提交資料：

（一）進階認證：[http://bit.ly/ntnu106\\_adv\\_app](http://bit.ly/ntnu106_adv_app)；教學輔導教師認證：[http://bit.ly/ntnu106tch\\_app](http://bit.ly/ntnu106tch_app)）；可於<http://bit.ly/tpd-ntnu>網站查詢送件狀態。

（二）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之教師至：[http://bit.ly/107tch\\_chapp](http://bit.ly/107tch_chapp)提交認證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，可於<http://bit.ly/tpd-ntnu>網站查詢送件狀態。

三、請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，通知各學校及其擬認（換）證教師，認（換）證資料繳交期程，均自即日起至7月31日止，並請先於下列網址下載認證資料表



格

(一)106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與教學輔導教師至<http://bit.ly/ntnu106app>下載認證申請表(附件)。

(二)107年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至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tw107tch> 下載換證申請表。

四、凡106學年度完成實體研習者，皆採106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申請認證。倘有105學年度完成實體研習之尚未認證教師，則可依105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採紙本方式申請認證，亦可準用106學年度之認證規定。

五、凡98年以前(含98年)取得教學輔導教師之現職教師及校長，備齊教學輔導事項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學校協助認可核章後，再依107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計畫申請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部委辦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團隊承辦人：曾勤樸先生、林昱丞先生，02-7734-122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馮莉雅教授研究團隊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師資培育學院張民杰教授研究團隊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研究團隊)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8-05-22  
17:22:3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